

關注事項摘要
(截至2003年9月10日的情況)

事項／條次	團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的成員	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倘若接受存款公司及有限制牌照銀行被豁除在存保計劃之外，其業務將會受損。因此，他們應獲給予選擇參加存保計劃的權利，否則他們便可能需要設立提供類似或較佳保障的私營計劃。	在現行的三級發牌制度下，有限制牌照銀行與接受存款公司均不可接受小額存款¹，而存保計劃正是為保障小額存戶而設。實際上大部分這類機構的主要服務對象皆為機構客戶或較富裕的個人客戶。由於建議於香港推行的存保計劃的承保上限將設於一個較低的水平(即十萬港元)，政府預期，即使不把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納入保障範圍內，亦不會對這些機構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無論如何，政府已於2002年5月放寬銀行牌照的發牌準則，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如欲得到存保計劃的保障，可申請升格為持牌銀行。 一點須留意的是，存保計劃的會員資格必須是強制性的，以免出現只有風險較高的機構才參與計劃的逆向選擇問題。因此，即使政府容許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參與存保計劃，這些機構的會員資格亦必須是強制性的。強制持牌銀行參與存保計劃，但卻容許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自願參與的安排明顯並不恰當，而且亦有欠公平。條例草案建議的安排與外國已設立的計劃的做法一致。

¹ 有限制牌照銀行可接受公眾存入五十萬港元或以上數目的通知或定期存款，接受存款公司則只限於接受十萬港元或以上數目的存款，原定存款期或通知期最短為三個月。

<u>事項／條次</u>	<u>團體</u>	<u>關注事項／意見</u>	<u>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u>
	消費者委員會	當局應制訂措施，以確保存款人能辨別成員與非成員機構，並制定條文，以禁止就成員身分作出虛假或具欺騙性申述。	金管局已接納了消委會的建議。《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4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意圖欺騙而作出任何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關於某人是否存保計劃的成員或某筆存款或任何其他金融產品是否受保障存款的陳述或申述。條例草案第49(1)(e)條更授權存款保障委員會訂立規則，要求計劃成員在指明的情況下讓公眾知悉它是否存保計劃的成員或某筆存款或計劃成員提供的任何其他金融產品是否受保障存款。透過上述安排，政府相信存戶將可分辨出成員機構與非成員機構。 此外，存保委員會可將計劃成員的名單刊登於其網址或年報。政府準備在存保委員會成立後向其提出有關建議。
存保委員會的組合	消費者委員會	為確保存款人的利益能獲得充分的代表及保障，倘若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獲委任為負責存保計劃日常行政工作的代理，當局應考慮委任具備合適資格代表消費者利益的人士，擔任存保委員會委員。就此方面，草案第4(1)(c)(ii)條應作以下修訂——	政府的政策是存保委員會應有廣泛的代表性，並能代表公眾的利益，尤其是存戶的利益。因此，以法例規定存保委員會內所有非執行委員須具消費者保障背景並不恰當。此舉會削弱政府確保存保委員會成員由最佳人選出任，並結合具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例如：具會計及破產法背景的成員)使委員會能有效地執行其職能的能力。

事項／條次	團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不少於4位亦不超過7位擔任非執行委員，該委員應具備消費者保障的知識或經驗，或在其他方面能代表消費者而非行業的利益。”	
存保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 草案第30(1)(b)及49條	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	規定存款人出示佐證其有權獲得補償的文件的草案第30(1)(b)條與關乎訂立有關指明所須提交文件的規則的權力的草案第49條需作出互相參照。	政府會就公會的建議諮詢法律草擬專員，並加以考慮。
代位權 草案第36(1)(b)條	會計師公會	草案第36(1)(b)條下的代位權條文或會對存款人獲得補償的權利造成不明確之處。	公會關注到，如倒閉銀行清盤，條例草案第36(1)(b)條會否影響存款人提証其債權的權利。政府已解釋過，這一條款的目的是要清楚指明，相對於存款人就有關存款的餘下權利及補救而言，存保委員會從存款人處取得的權利及補救享有優先權。這項安排旨在減低存保計劃的成本。為實行上述建議，條例草案第36(1)(b)條限制存款人在存保委員會獲付還有關付款的十足款額之前，無權向清盤人收取任何款項。律政司表示，此條款在破產案中不會影響存款人提証其債權的權利。公會對政府的解釋表示滿意。
由臨時清盤人付還的款項 草案第37條	會計師公會	臨時清盤人在何等情況下可從無力償付成員銀行的資產中支付款項予存保委員會，並不清晰。	政府已向公會解釋，第37條僅授權而非規定已倒閉計劃成員的臨時清盤人向存保委員會付還款項。此安排的目的是容許存保委員會有機會縮減它在清盤中收取款項的時間，從而協助降低存保計劃的融資成本。為保障臨時清盤人

事項／條次	團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的利益，政府預期存保委員會將會就付還的款項向臨時清盤人提供彌償保證。此外，臨時清盤人在付還任何款項時亦須得到法庭的批准。法庭在決定應否批准有關付款時會考慮各相關人士的利益。在1992年，香港國際商業信貸銀行的臨時清盤人亦曾在取得法庭批准後，基於當時政府提供的彌償保證，向所有存款人作出中期付款。公會對政府的解釋表示滿意。
“存款人”的定義	會計師公會	有關“存款人”的提述似乎有欠嚴謹，並且在多處出現含糊不清的情況。	正如條例草案第2條界定，「存款人」指有權獲付還存款的人，不論該筆存款是否由他作出。這項定義與《銀行業條例》及《公司條例》所採用的定義相同。政府已向公會解釋有關條款實際上會如何運作，公會對政府的解釋表示滿意。